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2年9月3日核定

 96年3月3日修定

 105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104年7月3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1.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2.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3.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4.關於教師資遣

關於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以上各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

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1.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各一人。

2.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九人。

前項二款其中專任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行政人員代表並各選(推)舉候補委員一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前項第二款各選(推)舉候補委員一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滿之日止。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1.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2.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